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7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3年3月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23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孙旭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旭东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孙旭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孙旭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经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提名胡智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胡智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目前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签署《借款展期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向启迪科服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8,544.76万元，以上借款本息期限展期一年。展期期间，公司按照原协议约定还款方式履行还款义务，即借款利率为6.5%/年（单利）。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翼先生、郭萌先生回避了表决，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近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研发分公司、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启迪循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浙江启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攸县启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桑德顺宝化成株式会社拟与关联方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相关债权债务抵销完成后，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应付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3,440,273.97元。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旨在有效化解部分应收款项回收的不确定性，减少资金占用，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流动性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由于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亦不涉及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申请于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15:00-17:00在北京市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1）。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附件一：简历

胡智波先生，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数字环卫（合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西南大区总经理职务等职务。2016年3月至2021年8月曾担任江苏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战略市场部高级经理、宁波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启迪网安和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截止目前，胡智波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智波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